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港汽车股权转让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港汽车股权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港汽车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额度公平、合理，且符

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的定义，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的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机构为本次金港汽车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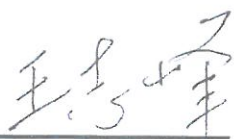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金港汽车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2018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2018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Luo Wend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文达

2018 年 6 月 25 日